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核心要义及创新性贡献

王 宁

（大连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辽宁 大连 116024）

摘 要：全面总结和深刻把握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核心要义与创新性贡献，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与时代价值。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回答“如何加强与创新社会治理”这一重大的理论实践课题时，发表了一系列内容精要、科学深刻的重要论述，蕴含着深厚的理论逻辑、文化逻辑、历史逻辑与现实逻辑，彰显了党在认识何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上达到的新境界与新发展。同时，这一重要论述在继承与发展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诠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推进新时代社会治理工作、超越西方社会治理局限等方面作出了重大的创新性贡献。

关键词：习近平；社会治理；生成逻辑；核心要义；创新性贡献

中图分类号：D616；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5）02-0022-09

收稿日期：2025-01-03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项目（DUT23RW208）：中国共产党所面对的大党独有难题及应对策略。

作者简介：王 宁（1995-），女，山东蓬莱人，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5.02.004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①] 当前，我国已经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如何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服务于长远的国家战略谋划，不仅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立足历史与现实，重点围绕加强与创新社会治理进行了科学思考，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与重大论断，形成了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为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行动纲领。其深邃的生成逻辑、核心要义及重大的创新性贡献值得我们从学理层面精研细思，通过系统化的思索与建构，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的逻辑理路，对回答好新时代的社会治理之问，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的认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

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是在继承马克思恩格斯社会治理的思想精髓、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治理智慧、深刻总结党团结带领人民治理社会的成功实践、准确判断新时代社会治理复杂形势的基础上孕育成熟，是理论逻辑、文化逻辑、历史逻辑与现实逻辑的有机统一。

（一）理论赓续：继承马克思恩格斯社会治理的思想精髓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人民的理论，创造性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尽管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直接界定和系统论述社会治理，但是他们社会治理的思想精髓已经内化于对未来社会的科学规划与现实实践的深刻总结中。

1. 关于社会治理的目标。马克思认为社会治理要遵循共产主义社会的价值所在，逐步实现公平正义，进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他运用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产阶级瓜分劳动人民的劳动成果，使创造社会财富的劳动人民沦为其获取暴利的工具。因此，治理社会就是要解决沉重的现实问题，要在物质资料极大丰富的基础上，消灭私有制与阶级压迫，化解不合理的社会关系，使人不再受“异化”力量的控制，真正实现各

①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344页。

尽所能，按需分配，占有自己全面的本质，全面而自由地发展。

2. 关于社会治理的依靠力量。马克思恩格斯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指出人类社会是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只要存在社会组织，这个组织必将由人民组成，人民群众需要参与到社会组织中”①；科学认识到人民群众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强调要运用他们的力量，让他们参与到治理过程。在总结巴黎公社的实践经验与教训时，马克思恩格斯高度赞赏了公社成员采取一系列措施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并通过建立制度的方式加以保障，深刻反映出无产阶级政权的治理活动要依靠人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治理原则。

3. 关于社会治理的实现方式。马克思认为要以民主的方式进行治理，摒弃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在政治制度方面超越资产阶级“虚假”的民主模式，“因为国家制度一旦不再是人民意志的现实表现，它就变成了事实上的幻想”②，强调要保证人民参与治理过程的有效性，使他们的想法与行为对维持社会运行、解决社会矛盾有所助益。同时，治理社会还要重视人民监督，“以真正的责任制来代替虚伪的责任制，因为这些勤务员总是在公众监督之下进行工作的”③。通过人民监督的有效方式，确保以公职人员为代表的参与主体在责任的驱动下始终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治理社会的权力不被腐化和滥用，激励政府公职人员真正成为为人民服务的社会公仆。

（二）文化承继：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治理智慧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五千多年的历史进程蕴含着丰富的治理智慧，为这一重要论述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丰厚的文化滋养。

1.强调重民、利民的治理理念。《尚书》较早记载了“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观点，儒家思想的创始人孔子提出的“仁者爱人”，孟子也提出了“得其民，斯得天下矣”，这些思想本质上揭示了民心向背与社会安定的深刻关系，希望能够指引统治者施以仁政，在政治上重民、爱民，多行惠民、利民之举。面对复杂的社会治理现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刻认识到很多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都是由利益问题引发的。他坚持继承古人重民利民的治理理念，多次强调通过有效的社会治理，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切实增进人民福祉。

2.注重礼法合治、德主刑辅的治理方式。譬如先秦儒家的集大成者荀子便认为，“治之经，礼与刑，君子以修百姓宁，明德慎罚，国家既治四海平”④，主张“隆礼重法”。这种独具特色的治理经验一方面以“礼”治天下，将道德作为调整与协调社会成员利益关系，规范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注重“明刑弼教”，以此警醒与教育他人，以“严刑峻法”惩治奸恶之徒，有效维护了社会秩序与社会安定。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积极眼光和辩证思维认识与借鉴传统礼法合治思想的可取之处，强调治理社会“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⑤，在社会治理中综合运用好法治与德治的治理手段，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使两者互为补充，协同发力。

3.反映在崇尚“和”的治理追求。中国古代思想家高度认同与崇拜“和”的珍贵价值，孔子的学生有子提出“礼之用，和为贵”，认为“和”是人世间最美好的状态，也是社会发展的理想目标。复杂的社会关系是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构成，治理社会如果能够理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社会内部秩序自然能够实现和谐有序。因此，习近平总书记认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关键在体制创新，核心是人，只有人与人和谐相处，社会才会安定有序”⑥，就是要推进社会治理体制与运行体制创新，反映群众诉求，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提高社会治理效能，从而实现社会稳定和谐，不断增强社会活力。

（三）历史根据：对党领导人民长期社会治理实践的深刻总结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77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73 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41 页。

④《二十二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第 350 页。

⑤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109 页。

⑥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95 页 。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社会问题的认知与解决中，积累了丰富的社会治理经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基于战争与革命交织的特殊时代背景，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农村根据地矛盾错综复杂、意识保守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社会现实，高度重视群众的吃住、疾病、穿衣、婚姻等生活问题，并开始就根据地的妇女与婚姻、烟毒、匪乱、二流子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实现了对社会治理的初步探索与有效尝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单位与户籍对人民进行了有效组织与管理，通过剿匪反霸来维护社会治安，开展以扫除文盲为重点的文化普及运动、建立新型婚姻家庭关系、推行殡葬制度改革，破除了旧社会的陈规陋习，树立了社会文明新风尚。这一时期，党常以政治活动的形式领导人民开展社会治理工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面对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中国共产党科学认识到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相匹配的管理模式，即通过改变政府统管一切的固化思维，实行简政放权，极大地释放了社会活力；通过改革单位制、户籍管理制度，发展城市街居制，强化道德与诚信建设等举措全面调整了社会关系，推进社会秩序的恢复与发展；注重社会领域的制度创新，自上而下建立社会组织制度规范，积极推进信访、人民调解与社会治安等领域法制化。这一系列有力举措有效解决了社会问题、调动了各种力量，使社会治理取得长足进步。

习近平总书记善于从我国社会治理的历史变迁与党领导人民社会治理的成功实践中总结治理经验，坚持把基本国情和社会主要矛盾作为社会治理思想发展的重要脉络，重视发挥党在社会治理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注重社会治理经验在当下社会的创新与发展。例如“枫桥经验”作为我国基层矛盾化解的金字招牌，他多次强调要在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以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促进其实现时代化的更新与补充。党领导人民社会治理的长期探索与成功实践为这一重要论述的形成提供了深厚的历史积淀。

（四）现实考量：新时代社会治理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与现实要求

全新的历史方位对社会治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从“谋划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战略高度，对社会治理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进行研判。一方面，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引发了社会结构深刻变化、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复杂等现实问题；互联网与移动网络的快速发展，深刻影响着人们的价值观念与行为规范，我们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社会变革。现有的社会治理体系机制不仅与人民美好的生活需求之间存在张力，还在面对新矛盾与新问题带来的治理压力时显得经验不足，尤其在面对新冠疫情等突发性危机时，仍然具有需要弥补的短板与弱项。因此，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也正是社会矛盾与问题交织的危险期。另一方面，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性问题加剧，非传统安全威胁蔓延本身潜藏着巨大的变数与危机。我们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周边地缘政治环境更是复杂，外部打压与遏制随时可能升级。“暴力乱港”等威胁社会治安、人民安全的事件背后都隐藏着境外敌对与分裂势力的阴谋与策动，而互联网时代过快的信息传导又极易引发公众的恐慌与不安，这容易使难以预料且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与国内的社会矛盾彼此关联，使新时代社会治理工作面临更大的风险与考验。

当前，人们对于社会稳定与安居乐业的渴望尤为强烈，对党的社会治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党能够把握历史主动，胸怀“两个大局”，积极应对随时可能出现的“黑天鹅”与“灰犀牛”事件，理性认识社会治理存在的短板弱项，从而推进社会治理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把新时代社会治理面临的风险与难点放置于自身的力量基点；能够将如何有效防范与化解社会风险与社会矛盾，如何抵抗外部国际环境的消极侵扰等“新时代之问”作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突破口。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让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加可持续。这些有效举措切实推动强化了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任务奠定了扎实基础，不仅强化了人民对党的治理认可与执政认同，也增强了人民实现民族复兴的信心与决心。因此，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是深刻把握“两个大局”作出的重要决断，具有深远的现实考量，指引着新时代社会治理工作砥砺前行。

二、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

在直面社会治理的现实问题，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和新论断，不仅立意深远、逻辑清晰，而且蕴含着深刻的内涵要义。

（一）以科学理念明确社会治理的根本遵循

理念是经过持续的科学思考及实践所形成的思想观念。中国共产党立足社会变革前沿，基于长期的理论探索与实践总结逐渐形成了关于社会治理的科学理念，深刻阐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区别于他国社会治理的本质要求。

1.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回顾七十多年的社会治理历程，中国基于人口规模巨大的社情，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与社会长期稳定的双重奇迹，归根到底是因为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充分协调并调动各方从而凝聚起强大的治理合力，也在长期的治理变迁中锻造了坚强的领导核心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基于国体与政体的性质决定、基于伟大实践的充分检验，提出“党是最高的政治领导力量”① 的重大论断，强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高度重视在社会治理领域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党领导社会治理的主动权、领导权与关键环节。因此，坚持党的领导不仅是中国社会治理的灵魂与优势，也是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2.坚持人民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地位。社会治理归根到底是对由人构成的社会进行治理，也是为了对社会当中的具体人提供服务。坚持人民的治理主体地位是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与“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使命在社会治理领域的重要显现，也是新时代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的根本要求，科学回答了社会治理是“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把人民群众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创新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的机制，让群众的聪明才智成为社会治理创新的不竭源泉”②，充分激发人民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意识与责任意识，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充分调动城乡群众、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自主自治的积极性，从而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

3.坚持以实现公平正义作为价值旨归。“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③，也是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的核心条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取得的经济发展成就为实现公平正义提供了物质前提，也在发展中暴露出许多有违公平的现象。随着人民公平、民主、权利意识的提升，人们对不公平的反感与反应更为强烈。因此，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力公平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实现，使收入分配、教育资源、医疗卫生条件、就业保障等领域的公平性取得了实质性与突破性进展；同时注重让人们从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把黑恶势力及其背后的“关系网”与“保护网”连根拔起，营造了尊崇公平正义的社会氛围，使人民切实感受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所在。

（二）以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明晰方向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必须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④“四化”是习近平总书记聚焦社会治理的突出问题，深化社会治理创新提出的原创性思想，体现了他对社会运行规律与治理规律的深刻认识，为统筹社会治理的整体推进，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明确的思路指引。

1.社会化是社会治理的题中之义。风险时代的到来，单纯依靠政府已无法承担与解决繁重的社会治理任务，因而社会化是社会治理区别于传统管理的逻辑必然。这就要坚持转变政府职能，鼓励社会力量的有效参与，发挥非党政力量在治理实践中的重要作用，让“公众和社会组织以主体姿态，以自助、自治的方式

①习近平：《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449页 。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52页。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13页 。

④《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37页。

组织起来，参与社会治理，参与社会矛盾的解决”[①]。同时，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党通过公共政策与财政的双重利导，关心并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充分调动社会资源，为社会治理奠定广泛的社会基础。

2.法治化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治理能否实现现代化的显著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建设法治中国的顶层设计，中国共产党积极将社会治理纳入法治轨道，一方面坚持完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努力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的法治化与制度化，着力“推进多领域多层次的依法治理”[②]，确保多元治理主体依法参与治理、依法行事，坚定维护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另一方面则通过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解决社会矛盾，真正让法治成为规范多元治理主体行为，保障持续治理、有效治理的重要手段。

3.智能化是社会治理的关键支撑。科技快速发展与深度应用对传统治理模式的挑战是前所未有的。智能化是基于信息化时代呈现的新特点对社会治理提出的实践要求，就是要在治理过程中切实发挥好“科技支撑”的作用。在这一重要论述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及要重视人工智能在精准探寻民生需求、提供精细化公共服务、优化政务信息整合、智慧城建与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深度应用，着力提高社会治理的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彰显了以知识推进治理实践、以知识服务人民的社会治理思路。

4.专业化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依托。科学高效的社会治理内在需要专业的思维意识、规范的标准以及专业化服务。围绕如何提升社会治理的专业化水平，习近平总书记认为要以“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③] 提升治理水平，重视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领域的专业队伍建设及民生服务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着力推进专业人才队伍、专门的社会组织与服务机构建设，切实改善人民生活，带动治理能力与服务质量的双向提升。

（三）以健全社会治理制度作为关键举措

制度在治理实践中具有根本性、长远性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指出：“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关于如何开展社会治理的制度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要以工作部署的形式明晰社会治理制度的建设要求。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他明确指出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以“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为目的，围绕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完善国家安全体系五个方面持续注力，为坚持与完善社会治理制度提供了方向指引。二要把体制创新作为健全社会治理制度的重要任务。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是传统管理向现代治理观念转变的制度表达。这使多元治理主体能够按照既定规范，明晰在社会治理中的角色定位与责任归属，真正形成一套行之有据、切实有效的治理模式，也是实现社会治理正规化、常态化的必要举措。三要完善社会治理制度坚持“立足本土”的根本原则。我国多样化的治理形态与丰富的治理实践积累了不同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制度经验，使社会治理制度呈现本土化的鲜明特点。[④] 只有保持对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才能将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真正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在这一重要论述中，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已见成效的经验与政策如“民主协商”、“枫桥经验”作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的重要来源，推进社会治理实践经验的制度化，充分反映出他在社会治理方面的高瞻远瞩，以及推进中国社会治理实现规范治理、高效治理、持久治理的信心与决心。

（四）以治理重心下移作为固本之策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基层是党连接人民群众的“桥梁”与“纽带”，也是国家政策与党的路线方针最终落实的地方。

1.强化党的基层组织以保证力量。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推进治理重心下移，就是要向

①丁元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思想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3期。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2页。

③《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22页。

④卢艳齐：《从“善制”迈向“善治”：中国社会治理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的转化进路》，《广西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党的基层组织放权赋能，把“人财物和权责利对称地下沉到基层”①，使基层党组织有能力、有实力、有资源服务群众并解决问题，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影响力与号召力。同时，通过健全基层治理中党的领导体制、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与组织力等有效举措，使基层党组织本领过硬、全面覆盖，真正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进而以强大的组织力与政治引领能力统合多元基层治理主体，形成治理合力，切实推进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2.优化社区服务与管理以夯实基础。城乡社区是公共服务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的重要连接，也是党同人民联系的“最后一公里”，需要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使社区成为民众表达利益诉求的窗口，能够有机会和平台参与决定与自身实际生活密切相关的事情，让人民生活的安全、舒心、幸福，享受到优质精准的服务，创造高品质的公共生活环境，进而自然而然地守住“人心”，提升人民对党的治理认可，夯实全党的执政基础与社会治理基础。

3.坚持扎根基层以落实成效。基层是人们生活、利益实现、矛盾集聚的地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②。这就要求着力推进街镇、村居等城乡基层社会的治理体系建设，不仅要提高民众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能力与水平，还要提升社区成员单位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共治能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把基层真正建设成为激发治理主体活力、矛盾纠纷化解、强化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场域，从而为维护社会稳定、激发社会活力提供扎实基础。这些思想集中体现出这一重要论述是理论与实践动态互促的科学成果，实现了社会治理顶层设计与基层治理创新的有效联动。

（五）以优秀文化元素涵蓄情感根脉

治理的建立以调和为基础。③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在社会治理中具备的滋养人心、增进认同、凝聚共识等突出作用，注重优秀文化元素在治理过程的有效运用。

1.以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真情。健康的社会应该是充满真情大爱与人道关怀的，使人能在孤独与压力中找到幸福安心之所，保持精神纯净。中华传统美德中内含许多做人道理与处事智慧，如孝老爱亲、诚信谦和、守望相助、扶危济困等，对于理顺人与人之间关系，消解人际矛盾与隔阂，引导人们追求更美好崇高的道德境界，维护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习近平总书记认为要将德治与自治法治一起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提出要健全道德评议机制，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尤其注重以道德为内核的优秀家风建设，多次强调要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2.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心聚力。社会治理本身是包含多主体、涉及多领域、涵盖多方面的集体行动体系，“需要公民社会在行为层面形成适应社会治理的一系列精神观念、文化要素、思维方式与心理习惯”④。然而，利益分化、竞争激烈的社会现实与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等思潮的盛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延续千年的“家国一体”传统观念里倡导的责任意识与公共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提出了具体的价值规约，明确了多元治理主体在社会治理中应共同拥有的信仰价值以及行动取向，不仅整合了社会意识，也彰显出个人的社会责任以及公共生活的道义感，有助于强化社会认同与集体观念；不仅在凝心聚力方面呈现出强大引力，还为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供了情感基石。

3.以廉政文化涵养清风正气。在社会转型期，社会利益关系更为复杂，作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领导者与组织者，党员干部及公务人员能否具备正确义利观，发挥率先垂范的关键作用，直接影响社会成员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此，“要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在全社会培育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使清风正气得到弘扬。”⑤ 这有助于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本心，扎实工作，形成良好示范，引导全社会形成勤俭清廉、以贪腐为耻的价值取向，纠正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方面存在的不正之风，形成廉洁从政从业、扬正抑邪的良好态势，为社会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①《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48页。

②《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01页。

③俞可平：《治理与善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70页。

④谢新松：《多元化社会的文化治理模式研究》，《云南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⑤《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76页。

三、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的创新性贡献

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系统阐释了新时代社会治理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实现了社会治理领域的重大理论突破，不仅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还在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的认识、推进新时代社会治理工作、超越西方社会治理局限等方面作出了重大的创新性贡献。

（一）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

“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提出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社会治理领域的重大理论突破，也是新发展阶段对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的继承与创新。作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重要组成，共同体思想蕴含了马克思恩格斯对共同体的重要意义、本质属性、存在基础、价值归宿等问题的深刻阐释。这一政治术语的提出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的合理内核，如马克思认为共同体存在基础是实践的，本质上则是基于建立者根本利益的利益共同体，共同体的最终归宿是以真正的共同体保证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深刻把握了马克思对个人与共同体关系的重要认识，即坚持人的本质需要通过社会外化，同时个人还应发挥主体性，在服务他人与社会中实现自我发展；将这一思想内核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党领导人民长期治理的经验进行有机结合，科学审视了当前社会治理的现实问题，创造性提出了“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科学部署，并明确其科学内涵即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有责”与“尽责”深刻表明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实践属性，“享有”则凸显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利益属性，因而两者存在本质契合。

同时，“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实践路径上完成了对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的历史超越，丰富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共同体理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与新时代社会治理的顶层设计共建、共治、共享保持逻辑一致，充分反映了社会治理共同体是治理社会化与共同体所强调的共同的归属感与价值感有机拟合，以责任共担、利益同享凸显了共生、共荣的共同体意识，“把获得感与参与感紧密结合，尊重并激发了人民主体性及其公共性精神”①，清晰阐释了以“认识—承担—享有”为主线的实践逻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提出超越了马克思认为真正的共同体需要以社会革命的方式，待到国家消亡才能得以达成的实践构想，科学回答了在国家存在的条件下如何实现共同体建设的问题，生动谱写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共同体的中国篇章。

（二）立足社会治理领域的重大问题作出一系列原创性科学回答，为诠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提供了理论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刻分析世情国情党情的基础上，针对当前社会治理的现实问题，旗帜鲜明地指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②，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与重大部署，为诠释何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提供了理论依据。

1.深刻阐释了社会治理的根本原则。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如何加强与创新社会治理，无法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中找到套用的“模板”，也不能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治理中找到标准答案，而缺乏自主性的理论照搬不仅不会成功，还具有颠覆性危险。要在中国找到一条兼具活力与秩序，能够有效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治理之路，就要认识到党治国理政的本根，深刻把握党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领导优势、制度优势。因此，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历史与现实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在这一重要论述中多次强调要善于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2.通过理论建构与创新回答了社会治理的重要问题。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治理格局、治理理念、治理体制、重点领域、治理重心等社会治理的重点问题进行了科学阐释，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的目标、主体、领域、方式进行了全方位的理论建构与理论创新，凸显出这一重要论述的系统性。他首次提出“社会治理”这一政治术语并将其应用于政策文本，还基于社会治理理论的深入探索进一步提出了“县域治理”、“市域治理”、“市域治理现代化”、“社会治理共同体”等标志性的原创命题，延伸了社会治理

①李友梅 等：《解码社会建设的思想逻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358 页。

②习近平：《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194 页。

的基层内涵，拓宽了社会治理的实践场域，也开拓了新时代社会治理的理论视野，为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理论体系开辟了崭新的理论空间，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的思想突破性。

3.形成了富有中国特色与时代特点的社会治理话语。习近平总书记常运用俗文俚语、寓言成语等极具特色的中国话语，对新时代社会治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如“政府与市民关系应由‘你和我’变成‘我们’”，“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高精细化水平”，“及时感知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能老是‘亡羊补牢’，穷于事后应对”等论述，不仅能一针见血地指出现实问题，还能紧跟时代的发展步伐，以话语创新有效对接民间话语与官方话语，生动形象极具亲和力与感染力，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具备的温度与真情，使这一重要论述实现了人民立场、中国话语、时代表达的高度统一。

（三）明晰深化社会治理实践的行动指南，为推进新时代社会治理工作提供了实践遵循

习近平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的形成与发展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演绎逻辑，即系统的理论原理植根于深刻的社会治理实践，同时推进治理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因而是被实践证明了的推进新时代社会治理工作的行动指南。

1.以“两步走”擘画社会治理工作的实践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将社会治理上升至现代化高度，从社会治理与现代化的关系出发，将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两步走”内嵌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中：即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时，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也必然要实现现代化。这一重要论述把“体系”建设与“能力”提升作为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两个根本立足点，具有强烈的实践导向性，为新时代社会治理工作提供了目标指引。

2.提出了“精细化”的治理趋向，这是新时代社会治理工作必须遵循的实践原则。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首次提出“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这一重要观点，是坚持问题导向、适应社会治理的时代需求，适时提出的一种治理实践创新，也是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在此基础上，他科学阐释了“精细化”的四重实践意蕴，如强调提供精细化服务的“细致”，强调立足人民需求精准施策的“精准”，强调科技应用、主体协同的“高效”，强调源头治理的“可控”，为新时代的社会治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的实践要求。

3.提出了社会治理的新举措，为有效解决社会治理难题提供了科学方法。如何使社会既保持秩序又充满活力一直是社会治理领域的一大难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认识到现代化社会应该是活力和秩序的有机统一。“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波涛汹涌也不行。”[①] 因此，要坚持“辩证法”，在准确判断社会稳定形势的基础上，既重视秩序规则的建立与运行，也注重对于社会问题与矛盾的疏导与化解。基于此，他在社会治理领域提出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治理举措，转变过去在处理社会问题及社会冲突时，仅仅依靠自上而下的行政要求来处置“危机”的被动态度，注重培育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社会心态，从源头上防范与化解社会矛盾，为解决这一社会治理难题提供了新思路。

（四）找到超越西方社会治理局限的科学之法，为世界其他国家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完善社会治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执政党长期被资本利益裹挟，使资本凌驾于国家利益与社会利益之上，无法有效处理与化解社会矛盾问题。为此，西方治理理论多鼓吹“多中心治理”、“社会中心主义”、“无政府主义”，主张单纯依靠发育社会力量解决治理困境。然而，这种未触及根源的解决方式，无异于掩盖治理困境的遮羞布。随着时代发展红利衰退，资本主义国家无法应对并化解社会快速变迁带来的治理挑战与突发性的治理危机，致使近年来西方社会治理乱象频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顶层设计。这一治理策略的提出是对人民至上、责任共担、利益同享社会治理愿景的最佳诠释，充分彰显了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全人类的共同价值，符合各国想要激发社会活力、维护社会稳定的治理追求与真切期盼。习近平总

①《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84页。

书记科学剖析了西方社会治理的理论局限与治理困境，清楚认识到要真正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就要坚持多元治理主体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有效克服西方社会治理因缺乏统筹安排而出现的混乱与低效，进而实现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社会广泛参与、人民自觉自愿的有机结合。这不仅创造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还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条件下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的治理奇迹，为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想要实现稳定与发展并重，提供了值得借鉴的经验与方法。

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世界政党大会时指出，政党作为国家权力的代表，作为推进人类进步的重要力量，就“要担负起完善治理的责任”①。他高度重视中国共产党在社会治理实践中的责任落实，多次强调各级党委与政府要把加强与创新社会治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尤其在面对新冠肺炎蔓延对于社会治理的“大考”时，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不仅挽救了数以百万计的生命，还保证了社会秩序总体正常，广大党员更是身先士卒地参与到防控一线，诠释了中国共产党人在社会治理中的担当与风骨。新时代以来，党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提高了党在多元治理主体中的认可与治理威望，极大地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净化，以上率下、由内而外形成了崇尚正义、积极向善的社会治理氛围。中国共产党区别于西方政党在社会治理中的责任担当与自我认知，树立了一种基于政党自身建设与自我约束提升社会治理成效的治理范本，蕴含着丰富的治理智慧，为世界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治理提供了模式借鉴，为世界各国的先进性政党解决自身社会问题提供了有益参考。

The Generation Logic, Core Essence and Innovative Contribution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Social Governance

WANG Ning

(College of Marxism,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116024, China)

Abstact: Comprehensively summarizing and deeply grasping the generation logic, core essence, and innovative contributions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social governance has important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and contemporary value for building a socialist modernized strong country.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has issued a series of concise and scientifically profound important statements in response to the major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 of "how to strengthen and innovate social governance". These statements contain profound theoretical logic, cultural logic, histor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logic, demonstrating the new realm and development that the Party has achieved in understanding the meaning of socialist social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t the same time, this important discourse has made significant innovative contributions in inheriting and developing the Marxist concept of community, interpreting the path of socialist social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romoting social governance work in the new era, and surpassing the limitations of Western social governance.

Key words: Xi Jinping; social governance; generation logic; core essence; innovative contribution

[责任编辑　常伟]

①习近平：《加强政党合作 共谋人民幸福——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6页。